证券代码:600082 证券简称:海泰发展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3月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本说明书摘要摘自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有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若在网络投票前一日未能得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司将及时公告推迟相关股东会议召开的时间。

2、本公司全体股东均为A股市场相关股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3、自公司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完成沟通协商程序后,如果非流通股股东不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则董事会将做出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如果非流通股股东对方案进行调整,则董事会将对相关文件做出调整或者补充说明并公告后,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股票复牌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不再调整。

4、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海泰集团执行对价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和冻结的情形,但由于距方案实施日尚有一段时间,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可能面临质押、冻结的情况。为防止上述风险,海泰集团承诺:在海泰发展股权分置方案实施之前,不对所持有的海泰发展股份进行质押、转让等对实施方案构成实质性障碍的行为;如公司股权出现质押、冻结等情形,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前无法解除导致无法足额支付对价的,则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取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5、有效的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按各自持有公司非流通股的比例,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执行22,806,202股股份对价,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执行的1.60股股份对价。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海泰集团的特别承诺事项

除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外,海泰集团还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1、为增加公司未来经营的稳定性,更好的回报流通股股东,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通过,将在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一个月内,协助公司与第三方签署包租协议(包租对象为公司拥有的部分工业厂房和写字楼,合同有效期限不少于5年,包租收入每年不低于5000万元)。

2、海泰集团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3、为保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顺利进行,海泰集团承诺:在实施股改方案时,对于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以及由于其他原因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将代其向流通股股东垫付对价股份。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 应当先向海泰集团偿还其所代为垫付的股份,征得海泰集团的同意,并由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4、自本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对于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改方案实施之前有权以公司2005年9月30日每股净资产1.72 元为价格协商基础,向海泰集团出售其所持股份,然后由海泰集团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相应的对价。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06年4月5日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 2006年4月17日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4月13日至4月17日期间证券交易日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相关证券自3月20日(T日)起停牌,最晚于3月30日(T+10)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3月29日(T+9)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3月29日(T+9)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22—85689999＊8602/8604 022−85689887

传 真:022—85689868

电子信箱: gugai01@hitech−develop.com

gugai02@hitech−develop.com

公司网站: http://www. hitech−develop.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数量、形式及执行方式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按各自持有公司非流通股的比例,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执行22,806,202股股份对价,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执行的1.60股股份对价。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若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股份将按有关规定划拨至流通股股东帐户。

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依然为268,165,413股,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全部保持不变。

2、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为保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顺利进行,海泰集团承诺,对于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东以及由于其他原因无法支付股份对价的股东,将代其向流通股股东垫付对价股份。截至本说明书公告之日,公司募集法人股股东中有213家无法取得联系,23家明确表示不参加股改,还有67家未明确发表意见,这些股东共持有股份36,630,728股;另外提起动议的股东中有1,096,101股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上述股份合计为37,726,829股,需要由海泰集团代为垫付股份对价6,848,911股。

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情况见下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股份数量(股)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4,643,909	24.11	−18,584,335	46,059,574	17.18
2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合计	60,982,740	22.74	−4,221,867	56,760,873	21.16
	合计	125,626,649	46.85	−22,806,202	102,820,447	38.34

说明:由于控股股东海泰集团承诺:自本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对于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 在本次股改方案实施之前有权以公司2005年9月30日每股净资产1.72 元为价格协商基础,向海泰集团出售其所持股份,然后由海泰集团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相应的对价。因此,公司股权结构数据可能会发生变动。

3、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的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059,574	17.18%	G+三十六个月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合计	56,760,873	21.17%	G+十二个月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说明:上表中G指公司股改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4、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在海泰集团代为垫付股份对价6,848,911股的情况下,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非流通股	1、控股股东持有股份	64,643,909	−64,643,909	0
	2、募集法人持有股份	60,982,740	−60,982,740	0
	非流通股合计	125,626,649	−125,626,649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控股股东持有股份	0	+46,059,574	46,059,574
	2、募集法人持有股份	0	+56,760,873	56,760,87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102,820,447	102,820,44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42,538,764	+22,806,202	165,344,96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42,538,764	+22,806,202	165,344,966
股份总额	——	268,165,413	0	268,165,413

5、对于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办法

控股股东海泰集团承诺:自本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对于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改方案实施之前有权以公司2005年9月30日每股净资产1.72 元为价格协商基础,向海泰集团出售其所持股份,然后由海泰集团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相应的对价。

6、对于不执行股份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东的处理办法

为保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顺利进行,海泰集团承诺,在实施股改方案时,对于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以及由于其他原因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将代其向流通股股东垫付对价股份。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当先向海泰集团偿还其所代为垫付的股份,征得海泰集团的同意,并由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公司聘请渤海证券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针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保荐机构提出如下分析意见:

在股权分置的市场中,存在流通股股东对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流通的预期,导致股权分置市场的股票价格除了反映公司内在价值外,还包含了其不流通的预期形成的价值,称之为流通股的流通权价值。只要这种市场格局不被打破,这种预期将一直存在,流通股的流通权价值也将一直存在。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要获得其所持股票的流通权势必将打破流通股股东的稳定预期,从而影响公司流通股股东的流通权价值。理论上,随着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上市流通,流通权的价值将归于零。因此,非流通股股东须为此执行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流通权价值的对价安排。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基本原则

(1)合规性原则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

(2)可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共赢原则

从海泰发展未来发展的角度出发,既保持海泰集团对海泰发展的控股权,同时,也保护流通股股东不因为股权分置改革遭受损失,以保证各方取得共赢的发展目标。

(3)简便易行原则

以尽可能简便易行、通俗易懂的方式实施对价安排,易于取得各方理解,有利于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实施。

(4)维护市场稳定原则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应尽量减少股价波动,维护市场稳定。

2、改革方案对价安排的测算

(1)对价理论依据

在股权分置状态下, 流通股相对于非流通股有流动性溢价。考虑到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时流通股股东以超额溢价认购公司股本,贡献了大量的资本公积金,本方案通过非流通股股东送股的方式将流通股股东贡献的超额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从而使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接近于公司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非流通股东持有的股份获得流通权。

(2)理论对价水平的计算

公司自成立以来,只在1997年6月首次公开发行时进行过公开融资。

1997年6月,公司公开发行A股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5.18元/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值为3.66元。

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超额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发行时流通股股数×(发行价格−发行前每股净资产)=3000×(5.18−3.66)= 4560(万元)

非流通股股份应该支付的对价数量=非流通股股东应支付的对价价值/流通股的价格 = 4560万元/3.24元=1407.41万股

注:流通股的价格按照股改方案公告前达到100%换手率时的日收盘平均价格3.24元/股计算。

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的股份对价数量 = 非流通股股份应该支付的对价数量/流通股总量×10 = 1407.41/14253.88×10 = 0.99股

根据上述测算,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权应该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理论对价水平为每10股获得0.99股。

3、实际对价水平的确定

为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提高流通股股东抗风险能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对价安排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股份获送1.60股股份对价。

4、对改革方案总体分析意见

公司的控股股东海泰集团及部分法人股股东在充分考虑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基础上,确定了以直接送股为主的对价方案,对价比例高于测算的理论对价水平,充分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除直接支付股份对价外,控股股东海泰集团还提出了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三年不上市交易所持股份等多项提升公司总体价值、稳定公司股票价格的承诺,有利于提升包括流通股股东在内的所有股东的股权价值。

鉴于公司股权结构的特殊性,海泰集团承诺,对于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以及由于其他原因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将代其向流通股股东垫付对价股份。这一措施有力地保障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进行,使流通股股东能够获得足额的对价股份。

因此,通过股份对价和其他承诺的组合设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充分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

(三)公司董事会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分析

1、通过组合方案的设计,较好的兼顾了流通股股东的短期、中期和长期利益,是一个多赢的方案。

第一,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获送1.60股的直接送股方式维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保护了流通股份的股权价值。

第二,除直接送股外,控股股东海泰集团还承诺协助公司签署对外包租协议,这是继2001年与公司进行整体资产置换之后海泰集团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的又一重大举措,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公司未来发展紧密结合起来,大大增强了公司未来业绩的稳定性,有利于提升包括流通股股东在内的所有股东的股权价值,充分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力度。

第三, 海泰集团承诺, 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充分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

2、公司的股权结构的特点决定了股权分置改革对价的绝大部分成本将由控股股东海泰集团承担,海泰集团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进行付出了巨大的代价,充分体现了海泰集团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诚意和支持公司未来发展的决心。

公司控股股东海泰集团持有公司6464.39万股, 只占公司总股本的24.11%, 只占非流通股总数的51.46%;同时,募集法人股股东数量众多,达到385家,持股数量非常分散,合计持有公司6098.2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4%,占非流通股总数的48.54%。

第一,支付股份对价,特别是代其他募集法人股股东垫付684.89万股的巨额对价股份后,海泰集团的持股比例大幅降低,从24.11%下降到17.18%,其相对控股比例已经处于非常低的水平。

公司的385家募集法人股股东中,有303家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或者无法取得联系,这些股东共持有股份3663.07万股;此外,在提起动议的股东中有109.61万股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合计有3772.68万股无法执行股份对价。

为保障流通股股东获得足额的股份对价,海泰集团承诺,对于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东以及由于其他原因无法支付股份对价的股东,将代其向流通股股东垫付对价股份。根据测算,需要由海泰集团代为垫付股份对价684.89万股。

海泰集团持股占非流通股的51.46%,但其支付的股份对价却占到了股份对价总数的81.49%。支付股份对价,特别是代其他募集法人股股东垫付巨额的股份对价后,海泰集团的持股比例大幅降低,从24.11%下降到17.18%,其相对控股比例已经处于非常低的水平。

第二,按照10送1.60股的对价水平,海泰集团在垫付巨额的股份对价后,实际的送出率高达28.75%,高于市场大部分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送出率,为保障股权分置改革的成功付出了巨大的代价。

第三,由于非流通股股东过于分散,除一部分同意支付股份对价外,对于向公司提供业务支持、三年不上市交易所持股份等承诺事项全部由控股股东海泰集团独自承担。

第四,对于其他303家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或者无法取得联系的募集法人股股东,为保护其权益,控股股东海泰集团承诺:自本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在本次股改方案实施之前有权以公司2005年9月30日每股净资产1.72 元为价格协商基础,向海泰集团出售其所持股份,然后由海泰集团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相应的对价。

综合上述分析,公司股权结构的特点决定了股权分置改革对价的绝大部分成本将由控股股东海泰集团承担,海泰集团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进行付出了巨大的代价,体现了海泰集团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诚意和支持公司未来发展的决心。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顺应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势,使股东具有统一的价值评判标准,有效降低流通股股东的持有成本,改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今后发展。

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同股不同权、同股不同利的现象,在一个尚未完全市场化的股票市场中,造成了股东权利和责任的不对等,影响了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功能的有效发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顺应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势,使股东具有统一的价值评判标准,有效降低流通股股东的持有成本,改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今后发展。

二、非流通股股东作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海泰集团的特别承诺事项

作为海泰发展的控股股东,海泰集团除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外,还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1)为增加公司未来经营的稳定性,更好的回报流通股股东,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通过,将在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一个月内,协助公司与第三方签署包租协议(包租对象为公司拥有的部分工业厂房和写字楼,合同有效期限不少于5年,包租收入每年不低于5000万元)。

(2)海泰集团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3)为保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顺利进行,海泰集团承诺:在实施股改方案时,对于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以及由于其他原因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将代其向流通股股东垫付对价股份。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当先向海泰集团偿还其所代为垫付的股份,征得海泰集团的同意,并由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4)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对于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改方案实施之前有权以公司2005年9月30日每股净资产1.72 元为价格协商基础,向海泰集团出售其所持股份,然后由海泰集团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相应的对价。

2、海泰集团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措施安排

(1)在海泰发展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前,不对所持有的海泰发展股份进行质押、转让等对实施方案构成实质性障碍的行为;

(2)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为履行有关原非流通股股份限售条件的承诺,承诺人将委托海泰发展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流通锁定事宜。

3、禁售期间或者限售期间持股变动情况的信息披露

(1)海泰集团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的有关规定,即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公告期间无须停止出售股份。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海泰集团持有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刊登相关提示公告。

4、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 如果由于本承诺人违反承诺的禁售和限售条件而出售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将依法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监管。

5、承诺人声明

承诺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承诺人将在承诺时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保荐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海泰集团及82家募集法人股股东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总数为88,995,921股,占非流通股比例的70.84%。

截至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前两日,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说明和公司查询的结果,海泰集团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或冻结情况;其他提起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中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288,801股全部被质押,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持585,000股、天津市银建房地产开发公司所持175,500股全部被司法冻结。

为保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顺利进行,海泰集团承诺,在实施股改方案时,对于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以及由于其他原因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将代其向流通股股东垫付对价股份。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 应当先向海泰集团偿还其所代为垫付的股份,征得海泰集团的同意,并由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控股股东海泰集团承诺:自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之日起,对于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改方案实施之前有权以公司2005年9月30日每股净资产1.72 元为价格协商基础,向海泰集团出售其所持股份,然后由海泰集团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相应的对价。

四、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1、股权分置改革是中国资本市场重要的基础制度建设,国内和国际都没有任何经验和过往案例供投资者借鉴,因此,市场反应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股价波动可能会对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

为此,在公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前,公司董事会、非流通股股东、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已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了保密义务,严格做好保密工作,以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在公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将充分披露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有关的信息,向流通股股东解释方案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重大意义,以避免公司股价波动可能会对流通股股东利益造成的影响。

2、截至目前,本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和冻结的情形,但由于距方案实施日尚有一段时间,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可能面临质押、冻结的情况,若发生上述情况,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法实施。

为防止上述风险,海泰集团承诺:在海泰发展股权分置方案实施之前,不对所持有的海泰发展股份进行质押、转让等对实施方案构成实质性障碍的行为。

如公司股权出现质押、冻结等情形,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前无法解除导致无法足额支付对价的,则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取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公司将利用多种渠道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使流通股股东深刻理解股权分置改革的重大意义,深刻理解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推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做出的积极努力,从而支持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4、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原则上应当由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提出,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也可以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份的股东提出。存在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股权分置改革以及由于其他原因无法支付股份对价的可能。

针对上述问题,海泰集团承诺:

自本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对于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改方案实施之前有权以公司2005年9月30日每股净资产1.72 元为价格协商基础,向海泰集团出售其所持股份,然后由海泰集团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相应的对价。

为保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顺利进行,在实施股改方案时,对于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以及由于其他原因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将代其向流通股股东垫付对价股份。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当先向海泰集团偿还其所代为垫付的股份,征得海泰集团的同意,并由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5、公司控股股东海泰集团持有的国家股的处置需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前得到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存在无法及时得到批准的可能。

海泰集团和公司将尽快履行全部所需的报批程序, 力争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一日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关于同意本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批准文件并公告。

若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一日未能得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 公司将根据需要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至少一个交易日发布延期公告。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保荐机构

1、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军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3号

保荐代表人:袁鸿飞

项目主办人:郑雪迎、方万磊、贾娜、杨小鸥

电话:022−28451830

传真:022−28451611

2、保荐意见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海泰发展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非流通股东为使所有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执行的对价安排合理。基于上述理由,本保荐机构愿意推荐海泰发展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二)律师事务所

1、律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伟勇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朝阳区光华路7号汉威大厦东区5层5A1

经办律师:宫志强

联系电话:010−65612460＊304

传 真:010−65612322

2、律师意见

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认为: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但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待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公司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后实施。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海泰发展 股票代码:600082 编号:(临2006—001)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和部分法人股股东的书面委托和要求,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1、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4月17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4月13日至2006年4月17日期间证券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6年4月5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6号

海泰绿色产业基地G座海泰发展大厦一楼报告厅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下同)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提示公告

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提示公告,提示公告时间分别为2006年4月4日、2006年4月7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06年4月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 不能亲自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等。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股票将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公告之日起(2006年3月20日)停牌,于2006年3月30日复牌。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06年4月6日)起停牌,如果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否决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于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次日复牌,如果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于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次日复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根据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上述议案需要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进行类别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六项内容。流通股股东委托董事会投票具体程序见《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或本通知第七项内容。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六项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于本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或本通知第七项内容。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无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无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按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设置热线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网上路演、发放征集意见函、走访投资者等多种方式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就股权改革方案进行沟通协商。

收件人: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6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G座11层

邮政编码:300384

联系电话:022−85689887、85689999＊8602/8604

传真:022−85689868

电子信箱:irm@ hitech−develop.com

gugai01@hitech−develop.com

gugai02@hitech−develop.com

公司网站:http://www.hitech−develop.com

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联系人:温健、季学强

有关网上路演的安排,公司将于近期刊登临时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五、相关股东会议现场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6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G座11层

邮政编码:300384

联系电话:022−85689887、85689999＊8602/8604

传真: 022−85689868

联系人:温健、季学强

3、登记时间:2006年4月6日至4月17日的每工作日8:00—17:00

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相关股东会议上,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如下: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4月13日至4月17日期间证券交易日的每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代码:738082,投票简称均为:海泰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1元代表本议案,以1元的价格予以申报。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海泰投票	1	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1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4、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票时,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1、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截止2006年4月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自2006年4月6日至2006年4月17日(每日9:00−17:00)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请详见公司于2006年3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八、其它事项

1、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的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事项: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赞成________

反对________

弃权________

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如欲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一、绪言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5]86号《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精神,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发展"或"公司") 的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已经书面要求和委托公司董事会进行股权分置改革。为了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积极稳妥解决公司股权分置问题,公司董事会将按《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作为征集人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公司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权。

1、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征集人保证,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 不进行有偿或者变相有偿征集投票权的活动;不存在利用或者变相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征集人承诺, 将委托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并按照股东的具体指示代理行使投票权。

2、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行说明之外,下列词语应具如下意义:

"海泰发展"、"公司" 指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征集人" 指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征集投票权"指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该次会议投票权,由征集人在该次会议上代表作出委托的流通股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三、海泰发展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海泰发展

股票代码:600082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卫东

成立日期: 1992 年11月28日

注册地址: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

办公地址: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6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G座11层

邮政编码:300384

注册资本:268,165,413元

公司互联网网址:http:// www.hitech−develop.com

电子信箱:irm@ hitech−develop.com

gugai01@hitech−develop.com

gugai02@hitech−develop.com

四、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全体非流通股东的书面委托,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商沟通, 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3月20日发出召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会议通知。基本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4月17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4月13日至2006年4月17日期间的证券交易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6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G座海泰发展大厦一楼报告厅

(三)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有关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公告的《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五、征集方案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海泰发展截止2006 年4月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2006年4月6日至2006年4月17日(正常工作日每日9:00−17:00)。

(三)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截止2006年4月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海泰发展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填妥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须按照本报告书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联系人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本次征集投票权将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

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1、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4、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5、2006 年4月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1、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4、2006 年4月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挂号信函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征集人委托的联系人。

同时,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时间截止(2006 年 4月17日17:00)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视为无效。

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的指定地址如下:

收件人: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6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G座11层

邮政编码:300384

联系电话:022−85689887、85689999＊8602/8604

传真:022−85689868

联系人:温健、季学强

(五)授权委托的规则: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将由公司董事会审核并见证。经审核见证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公司董事会委托董事会秘书办理投票事宜。

1、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方为有效:

(1)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时间截止(2006年4月17日17:00)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2)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并均由股东签字或盖章。

(3)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2、其他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的,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的,则已作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由股东本人或者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六、征集人就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建议及理由

征集人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将有效地解决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对提升公司整体价值、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都具有积极的意义。方案的内容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息息相关。由于中小股东亲临相关股东会议现场行使股东权利成本较高,为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利益、行使股东权利,征集人特发出本征集投票权报告。征集人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并将按照股东的具体指示代理行使投票权。

七、备查文件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八、签署

征集人已经采取了审慎合理的措施,对报告书所涉及内容均已进行了详细审查,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征集人: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日

授 权 委 托 书

(注:本表复印有效)

征集人声明:征集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了《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征集人承诺将委托董事会出席相关股东会议并按照股东的指示代理行使投票权。

委托人声明: 本人是在对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情的条件下委托征集人行使投票权。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本人保留随时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本人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的,则以下委托行为自动失效。

委托人声明: 本人已详细阅读有关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委托征集函及同意受托人按照本委托书的投票指示代理本人行使相关股份的投票权。

上市公司名称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0082
受托人	公司董事会	会议名称	相关股东会议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请填写其法人资格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投票的股份数量	
	委托指示		
征集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注:请对该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则视为该授权委托事项无效;未作选择的,应明确表示征集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否则视为该授权委托事项无效。)			
委托人(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股票简称: 海泰发展 股票代码:600082 编号:(临2006—002)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股权分置改革网上交流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6年3月20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了《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以及相关文件,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及相关文件,供全体股东和投资者查阅。

为了与投资者充分的沟通与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地意见和建议,推进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公司拟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举行网上投资者交流会。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交流地址:中证网(www.cs.com.cn)

2、网上交流时间:2006年3月22日下午(周三) 14:00−16:00

3、参加人员:公司董事会代表,管理层代表,保荐机构代表

敬请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特此公告。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日